

臺美有機農產品進出口貿易流程指南

1. 摘要

本文件是有關落實臺美有機同等性相互承認協議相關說明指南。本文件將就臺美有機驗證系統下驗證合格之有機農產品允許於 109 年 5 月 30 日開始進口及出口。

2. 臺美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美國進口有機農產品至臺灣：

(1) 本協議下，可從美國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

A. 範圍：於美國法律管轄區¹中所生產、製造、最終加工或包裝於美國進行者，依照美國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畜產²、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有機原料含量達 95%以上)。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B. 標準：美國農業部之國家有機計畫(National Organic Program, NOP) 法規(美國聯邦法規彙編第七卷第 205 部)。

(2) 自美國進口有機農產品應注意事項

A.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

B. 聯繫您的貿易夥伴確定有機農產品驗證證明文件(TM-11)已經簽發³
→ 可簽發 TM-11 之驗證機構([連結 1](#))，最新驗證機構資訊應以 USDA Organic Integrity Database (OID)系統為準。
→ TM-11 格式([連結 2](#))，且應於 REMARKS 欄位載明 “Certifi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IT/TECRO-NOP/AFA Organic Equivalence Arrangement.”。

(3) 美國有機標章：輸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可能貼用該國國家標章，圖示如下

¹ 臺美有機同等性之地理範圍僅包含美國本土(50 州及哥倫比亞特區)，不含波多黎各、關島等屬地。

² 如為畜產品，或做為原料、用於本段落任何產品中之畜產品，皆源自未經抗生素、包括利多卡因或普魯(羅)卡因在內的止痛藥或止痛劑系統性治療之動物。畜產品之品項僅含肉、蛋、奶製品。

³ 美國驗證機構將於驗證稽核時，就外銷至臺灣之有機農產品，檢核其所使用之標章符合臺灣的相關標示規定(即不可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美國有機農產品標章

(4)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A. 美國之農產品經營者不得貼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因臺灣法規僅允許生產地是臺灣之產品貼用該標章。
- B. 在本次同等性協議下，您必須向臺灣中央主管機關(農業部)申請審查，經審查合格、將取得之同意文件字號標示於產品上後，始能於臺灣販售。
- C. 臺灣有機農產品之標示規定必須依循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18 條規定。

3. 臺美有機同等性協議下自臺灣輸銷有機農產品至美國

(1) 本協議下，可從臺灣輸銷至美國之有機農產品規定內容

- A. 範圍：於臺灣法律管轄區中所生產、製造，或最終加工、包裝於臺灣進行者，依照臺灣之有機生產標準生產，並經依法設置之有機驗證機構驗證之有機農產品，包含作物、畜產⁴、水產植物及加工食品(有機原料含量達 95%以上)。

特別注意，以下項目不包含於本次範圍內

- 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或以有機轉型期農產品為原料之加工品

- B. 標準：
有機農業促進法及相關法規。

(2) 出口有機農產品至美國應注意事項

- A. 確定產品有在本協議範圍內。
- B. 依據美國「強化進口有機農產品規定」Strengthening Organic Enforcement (SOE)，自 2024 年 3 月 19 日起，所有出口之有機農產品輸銷至美國時，應檢附電子進口證書(NOP Import Certificate)。
- C. 在產品出口前，向您的驗證機構提出美國電子進口證書(NOP Import Certificate)申請⁵。
→可簽發美國電子進口證書之臺灣驗證機構清單([連結 3](#))
→NOP Import Certificate (Form NOP 2110-1)格式([連結 4](#))，且應於 16. REMARKS AND ATTESTATIONS 欄位載明“Certified in compli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AIT/TECRO-NOP/AFA Organic Equivalence Arrangement.”
- D. 驗證機構須於 NOP Organic INTEGRITY Database 系統 (<https://organic.ams.usda.gov/integrity/>)簽發美國電子進口證書，且簽發時須確認產品名稱有【organic】文字。
- E. 電子進口證書開立後須回傳至臺灣有機農業資訊網系統 (EPV)。
- F. 確認所有必要文件皆已提供給美國進口業者。
- G. 提供給美國進口業者的發票或商業發票(invoice)、包裝單(packing list)、提單(B/L)及電子進口證書等相關文件上所列有機產品名稱，應與電子進口證書上產品名稱一致，都有【organic】文字。

⁴如為畜產品，或做為原料、用於本項任何產品中之畜產品，皆源自未經抗生素治療之動物。畜產品之品項僅含肉、蛋、奶製品。

⁵臺灣驗證機構將於驗證稽核時，就外銷至美國之有機農產品，檢核其所使用之標章符合美國的相關[標示規定](#)。

- (3) 美國有機標章：輸銷至美國之有機農產品，經驗證該產品之臺灣驗證機構核可後，可貼用美國有機標章。



美國有機農產品標章

- (4)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與標示



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

- A. 符合有機農業促進法第 20 條及有機農產品有機轉型期農產品標示及標章管理辦法規定應使用臺灣有機農產品標章者，應由臺灣經有機驗證合格之農產品經營者張貼。
- B. 針對標示，請與您的該國進口業者確認應標示事項。

4. 臺灣美國有機同等性生效日

- (1) 兩國有機同等性協議於 2020 年 5 月 30 日生效施行。
- (2) 在 2020 年 5 月 30 日前產製者，只要附有有效的有機驗證證明文件，尚可接受。

5. 美國 USDA 官方網站登載之「[臺美有機同等性常見問答集 FAQ](#)」

指南版次更新說明

版次	日期	更新內容
V1.0	109.6	第一版
V1.1	110.4	更新連結 3
V1.2	110.7	增修 2. (2) B.和 3. (2) B.文字 增加 5. FAQ、更新連結 3
V2.0	111.1	更新連結 1
V2.1	111.9	更新連結 3
V2.2	112.7	修訂 2. (4) B.
V2.3	112.10	更新連結 3
V2.4	113.1	更新連結 3
V3.0	113.3	修訂 3. (2) 簽發美國電子進口證明
V3.1	113.6	更新連結 3 及修訂 3. (2) 出口美國相關要求
V3.2	113.7	更新連結 3
V3.3	115.7	更新連結 3